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38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黃天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王一如

被告 鄭元暢

兼法定代理人 鄭文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20時57分許騎乘自行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撞擊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91604元，被告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16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自左後座貿然開啟車門，致被告甲○○騎乘自行車閃避不及，人車倒地，受有軀幹挫傷傷害，被告甲○○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

01 執。

02 三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  
03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  
04 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  
05 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  
06 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  
07 第4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)。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  
08 調查卷宗，依該卷所附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：「本  
09 案尚難客觀釐清肇事原因」，而本院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送請  
10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因原告未繳交鑑定規  
11 費未予鑑定，有本院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主張系  
12 爭車輛受損係由被告肇事所致，即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  
13 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1604  
1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15 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9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26 書記官 葉家好